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得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在总股本3000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7元人民币现金。2015年度每股净收益为人民币1.3元。(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，财税【2015】101号文)；QFII实际每10股派0.63元，对于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4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7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6年7月8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6年7月11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至2016年7月8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4201室

联系人：成立

电话：021-58783137-8006

传真：021-58782763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7月1日